

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备案，共 44 页，附件有：

- 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
- 2、采购通知单；
- 3、资金承诺函；
- 4、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DFCG20180221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渗滤液处理系统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工程，从渗滤液现有调节池进口至达标出水至渗滤液处理站红线外 1m。

本次招标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内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等设计施工导图、设备供货、安装、系统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上述闭口范围内所有设备仪表、仪器、阀门、电器柜、电缆、桥架、管道、法兰、三通、变径、控制系统、安装辅材（如垫片、不锈钢螺栓、支吊架、桥架支架、电缆支架）、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均在招标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渗滤液达标处理系统范围内所有设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

(7) 项目控制价：215 万元。

三、标段划分、项目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项目招标控制价 (万元)
1	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渗滤液处理系统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项目，从渗滤液现有调节池进口至达标出水至渗滤液处理站红线外 1m。 本次招标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内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等设计施工导图、设备供货、安装、系统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上述闭口范围内所有设备仪表、仪器、阀门、电	215

		器柜、电缆、桥架、管道、法兰、三通、变径、控制系统、安装辅材（如垫片、不锈钢螺栓、支吊架、桥架支架、电缆支架）、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均在招标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渗滤液达标处理系统范围内所有设备。	
--	--	---	--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公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

（2）各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5）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在开标前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

（1）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72472

注：投标人可通过所开立的基本户选择网上银行、柜面电汇二种方式支付保证金。

（建议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之前必须按要求交纳方有资格投标；请投标单位根据所使用的支付方式把握保证金缴纳开始时间和到账截止时间。（重要提醒：无论是通过网银汇款还是柜面电汇，5 万元以上的汇款，请在工作日 9：00 至 17：00 办理，以便于您的

资金可以及时到账，同时，防止少数银行要求不一样，汇款前请先向您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做好咨询）。

（2）查询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主页下载）；

（2）各潜在投标人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在交纳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八、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须具有二维码标识，若无二维码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3）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其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特别提醒：江苏省内投标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具有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与检察机关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评委通过扫描

告知函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如果不能验证，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外投标企业同理核验；（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大丰(<http://www.dafeng.gov.cn> 进入首页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

十一、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8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2、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1）招标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明 联系电话：13705112636

联系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 7 号

（2）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亚兵 联系电话：13390713868, 0515-83608958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疏港路电商产业园四楼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境内
3	1.1	建设规模	共计约 215 万元
4	1.1	承包方式	全包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相关标准及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要求）
6	2.1	招标范围	完成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7	2.3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
8	3.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9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各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1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中标人确定之日止）
12	13.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
13	5.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8.1	澄清、修改、补充的提交与获取	提交：2018 年 6 月 6 日 18 时前提交； 获取：2018 年 6 月 6 日 18 时后网上获取；
15	14.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16	16.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投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17	18.1	开标	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18	32.11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19	36.1	履约担保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招标项目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内容及最高限价

2.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建设内容：本项目处理对象主要为垃圾处理场应急库区产生的渗滤液、洗车废水，设计规模为 20m³/d。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排放标准。

主要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工程，从渗滤液现有调节池进口至达标出水至渗滤液处理站红线外 1m。

本次招标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内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等设计施工导图、设备供货、安装、系统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上述闭口范围内所有设备仪表、仪器、阀门、电器柜、电缆、桥架、管道、法兰、三通、变径、控制系统、安装辅材（如垫片、不锈钢螺栓、支吊架、桥架支架、电缆支架）、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均在招标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渗滤液达标处理系统范围内所有设备。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

2.3 本项目最高限价：215 万元。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4.5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5、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要求，对项目区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和应支付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技术标准

第四章 投标函部分表式

第五章 技术标部分表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失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 2018 年 6 月 6 日 18 时前以书面文件形式(无疑问的视同认可)送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

丰区通港大道 77 号，电商产业园四楼），要求注明被疑问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疑问内容。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提交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并上网，投标人于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221.231.122.12>）上下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两日前应当每天都要上网查阅，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后审资料四部分组成。

9.2 开标一览表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开标一览表；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开标一览表部分用信封密封单独封装。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封面；

9.3.2 投标函及报价明细；

9.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以上 9.3.1—9.3.3 款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的份数提供。

9.4 技术标部分：

9.4.1 技术标部分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技术方案：至少包含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以及实施工作标准与要求

（3）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4）优质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措施

以上 9.4.1 款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的份数提供。

9.5 资格后审资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议);
- (3) 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证书须具有二维码标识, 若无二维码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均须提供其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复印件无效)。特别提醒: 江苏省内投标企业可直接登录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 (<http://218.94.117.252:12301/>) 申请查询, 并下载打印具有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与检察机关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评委通过扫描告知函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如果不能验证, 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外投标企业同理核验;

(5)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的要求, 证明投资人资质资格、信用信誉、获奖情况等有关材料及其他材料。

以上 (1) ~ (5)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的份数提供**并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原件单独密封封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新版资质证书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资格审查原件 (证书须具有二维码标识, 若无二维码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诺工期内, 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为完成本工程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总承包服务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名及招标文件购买费、代理费、规费、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以内, 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填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合价内。

10.3 除计价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10.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二项所述，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价格，以及投标函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5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评审价。

2、招标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至少应包括：采购货物价格、配件、辅材、运输、装卸、人工费用、安装调试费、设备损耗、配套设施建设费用、3%的施工配合费等相关费用、6个月的试运行维运费用、规费、税金（结算须提供10%增值税专用发票）、人员保险、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100%向中标人收取）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死，不予变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3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然适用。

12、投标担保

1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否则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投标担保形式：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72472

注：投标人可通过所开立的基本户选择网上银行、柜面电汇二种方式支付保证金。

（建议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之前必须按要求交纳方有资格投标；请投标单位根据所使用的支付方式把握保证金缴纳开始时间和到账截止时间。（重要提醒：无论是通过网银汇款还是柜面电汇，5 万元以上的汇款，请在工作日 9：00 至 17：00 办理，以便于您的资金可以及时到账，同时，防止少数银行要求不一样，汇款前请先向您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做好咨询）。

12.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结果公示后退还，由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退还。

12.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1）在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确定之前，投标人要求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3）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份数和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商务部分、技术标部分、资格后审资料**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法定代表的印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技术标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后审四部分，装订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2 资格后审资料规定的顺序装订后密封，并在开标时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承包资质（证书须具有二维码标识，若无二维码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均须提供其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特别提醒：江苏省内投标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具有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与检察机关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评委通过扫描告知函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如果不能验证，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外投标企业同理核验；；**业绩和资信等相关证书、资料原件供资格后审时备查。**

14.3 开标一览表、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后审资料必须分别包装密封完好，包装袋上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标书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法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特别注意点：投标文件装要求简装，不得精包装，尽量减少彩页。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如有授权）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4.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按要求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及小信封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参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参加开标

会议，并将本人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并于开标时交招标人代表核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招标文件。

1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18、开标程序：

18.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18.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资格后审：

（1）资格后审活动由招标人组织实施。

（2）资格审查人进入资格审查场所，开启投标人资格后审资料袋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则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唱标。

（3）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人根据资格审查需要，有权要求部分或全部投标申请人提供一项或多项或全部被审查资料的原件（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核对，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不得借故推托或拖延。如无法提供招标人需要核对的原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资料缺项处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在开标会议上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18.4 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经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可于开标结束后原封退回。

19、在资格后审和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原件备查或提供不全的；

19.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19.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9.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出现了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9.6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的总价不一致。

20、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1.2 下列人员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参加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法定回避情形。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人员。

2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3.1 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3.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3.6 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

24、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疑似围标串标，按废标处理：

- 24.1 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
- 24.2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
- 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误雷同、非正常一致；
- 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24.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4.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 24.11 开标前已有举报，开标后发现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情况与举报情况相吻合的；
- 24.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密封包装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13 招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 24.14 招标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事项的；
- 24.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24.1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出借资质嫌疑，按废标处理：

- 25.1 委托非本单位正式职工参加投标开标的；
- 25.2 中标后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现场人员非本单位正式职工的。

2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弄虚作假嫌疑，按废标处理：

- 26.1 利用编造或无效的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 26.2 虚报业绩，在考察核查时以各种理由拒不提供招标人要求的资料和实物，或提供的资料和实物无法核实的；
- 26.3 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信息的。

凡被确定为有 24 条、25 条、26 条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补正的通知后二十分钟之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8. 细微偏差修正

28.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经总价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29.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第 30 款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评标定标办法

评 分 标 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 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依次评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任何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一、评标规则

1、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5人时，在所有评委有效分值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

3、评标中发现招标文件、实物清单中有自相矛盾的问题，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处理的，应当统一采取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评标的措施。

二、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就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全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未提交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或原件及复印件资料不全的或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标书进行详细评审：

序号	分部内容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	------	------	----	------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 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二	技术部分 (50 分)	细化的工 艺流程设 计方案	15	设计完整、规范、准确、详细反映项目内容， 工艺成熟，技术先进，操作方便，流程合理， 运用普遍，得 10~15 分； 设计完整、规范、基本反映项目内容，工艺成 熟，技术可行，操作方便，流程基本合理，运 用较普遍，得 6~9 分； 设计不完整、不规范、无法反映项目内容，工 艺流程和技术风险较大，难以满足招标中技术 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应对季节 和污染物 浓度变化 的措施	6	工艺设计针对水质变化及季节特点有解决方 案，保障出水水质质量及冬季运行稳定，得 3~ 4 分。对季节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措施的得 1~2 分。无相应措施的不得分。
		调试方 案、移交 方案	6	是否合理、完善，使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 对设备、设施有具体的维护措施，制定有应急、 预警管理体系，合理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施工组织 设计	14	(1)内容完整、准确、清晰(满分 3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 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 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满分 3 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满 分 3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满分 3 分)； (5)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合理、可行(满分 2 分)。
		售后服 务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 分（0-3）。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 行打分（0-3）。
		其他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占 有率等情况对比评分（0-3 分）。需提供所投产 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定。

三	商务部分 (18 分)	企业荣誉	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一级的得 3 分；二级的得 2 分。三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所实施同类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环保工程的得 2 分，地市级的得 1 分，以合同及证书原件为准，没有原件不得分。
			2	有渗滤液处理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的，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标时需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2	有渗滤液处理的高新技术产品的，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时需提供高品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在国内不小于 20m ³ /d 的、采用 MBR+膜深度处理工艺的危废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的业绩。开标提供合同原件、业主联系方式备查。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四	标书制作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整性、规范性比较（0-2 分）
合计			100	

注：以上评分点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书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条款不得分。

30.2 定标：根据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以得分高低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相同得分报价低者中标；如得分、报价均相同由招标人在其中选择一家为中标人。

30.3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通过合法程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原中标人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赔偿招标人发包价与原中标价差额的等额违约金。重新招标的，放弃中标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0.4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0.5 报价资料内容齐全且在评审中未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货物市场价的【中标后公示前招标人可对候选人的报价进行市场考察，如发现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招标人有权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对其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或低于其企业成本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认定为废标处理。

（七）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3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所确定的中标人。

32、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者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还应当赔偿招标人发包价与原中标价差额的等额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内容转让给他人。

34、履约担保

34.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若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章 合同文件

一、合同文件格式

委托方（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攬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及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中标价) 万元(人民币小写 万元)。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进度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并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施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成果进行抽检。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项目开工后派出足够施工人员、车辆，按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等进行施工，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2、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 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成果报告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3、乙方确认：合同签约后将立即按招标文件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该保险以甲方和乙方的名义办理，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公司需得到甲方认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4、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以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且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5、乙方将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及时提供各阶段的资料，各项相关内业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同步进行，并应满足最新的工程资料归档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中标价内，不得另行计费。

6、乙方确认：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目标为无重大伤亡事故，达到合格工地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

第七条 工程费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在政府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年底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第二年年底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三年年底待政府审计完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日内无息结清。

本工程须经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审计，并以审计局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帐依据。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工程须经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审计，并以审计局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帐依据。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乙方结算报送价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核减额超过 10%（不含 10%），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保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之日。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付给乙方停、窝工

费按现场人员每人 100 元/每天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建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违约金为工程款项的千分之一，逾期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或配套建设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设备质量或配套建设项目质量不合格（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资料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壹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管单位（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

本项目处理对象主要为垃圾处理场应急库区产生的渗滤液、洗车废水，设计规模为 20m³/d，考虑日常运行管路的需要，设计瞬时处理水量为 4m³/h。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排放标准。

1、总体要求：

(1) 在垃圾处理场的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建设项目的设计院初设方案，建设美观实用的污水处理设施。

(2) 根据垃圾处理场渗滤液主要含有一定的重金属及悬浮物的特点，选择采用“物化+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UF”工艺进行处理。

(3) 根据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水量较少的特点，采用 8 小时运行制，并适当放大处理水量，确保日常配药、脱泥的时间，设计瞬时处理水量不小于 4m³/h。

(4) 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化学污泥采用离心脱水机脱水处理，干污泥运至飞灰填埋区填埋。

(5) 采用技术先进实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管理方便的处理工艺，使先进性和可靠性有机的结合起来；

(6) 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尽可能的节省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同时减少工程占地面积；

(7) 采用自动化技术及监测仪器，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2、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同时参考类似工程渗滤液的检测资料中的混合废水水质数据，本项目设计水质如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水浓度 (mg/L)
1	PH	6~11
2	氟化物	5
3	SS	200
4	六价铬	0.021
5	总砷	0.1

6	钡	1.84
7	总镉	0.1
8	总铬	0.066
9	总铜	0.3
10	总镍	0.19
11	总铅	0.5
12	总锌	2
13	总汞	0.02

表一、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3、出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绿化浇灌及车辆冲洗，主要排放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1	PH	无量纲	6.0~9.0
2	BOD5	Mg/L	20
3	NH3-N		20
4	TP		3
5	SS		30
6	浊度	NTU	10
7	色度	倍	30
8	粪大肠菌群	个/L	3
9	总汞		0.001
10	总镉		0.01
11	总铬		0.1
12	六价铬		0.05
13	总砷		0.1
14	总铅		0.1

4、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体工艺采用“物化+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工艺，其中物化处理单元采用了“还原+中和+混凝沉淀+调碱+絮凝沉淀”的两级加药沉淀工艺。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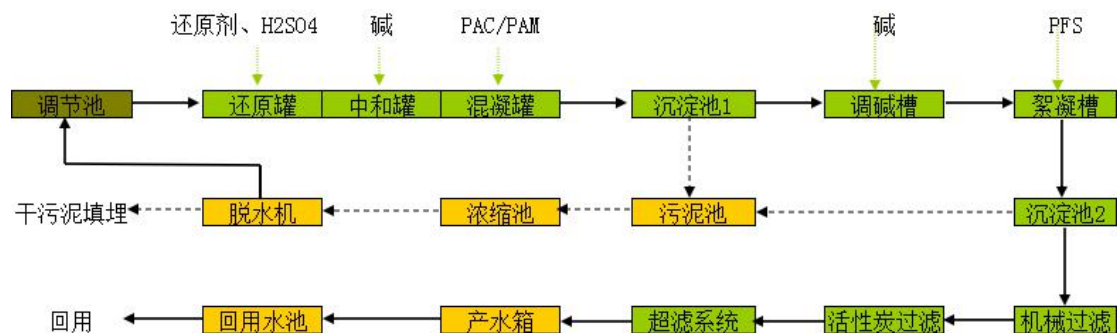


表 4-1 工艺流程图

5、主要工艺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总价
一、主体设备							
1	提升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泵体材质：铸铁，叶轮材质：铸铁，带自耦装置	2	台			
2	事故池提升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泵体材质：铸铁，叶轮材质：铸铁，带自耦装置	1	台			
3	一体化化学沉淀罐	6*2.8*3.8m, 钢制 FRP 防腐	2	台			
4	搅拌机	1.5KW, 搅拌杆及桨叶材质：钢衬塑，转速 65rpm, 桨叶直径：450mm, 双层带机架，导杆长度：1.8m	6	台			
5	中心导流筒	∅150*2m, 304	2	只			
6	酸加药装置						
	酸储罐	2m ³ , PE, 带磁翻板液位计，带 1 个低液位开关	1	台			
	酸加药泵	25L/h, 10bar, 0.25kw, 泵头材	3	台			

		质：PVDF					
7	硫酸亚铁加药装置						
	硫酸亚铁配药箱	1m3, PE, 带磁翻板液位计, 带 1 个低液位开关, 带钢衬塑搅拌机	1	台			
	硫酸亚铁加药泵	1. 1L/h, 7bar, 0. 042kw, 220V, 泵头材质：PVC	2	台			
8	碱加药装置						
	碱配药罐	1m3, PE, 带磁翻板液位计, 带 1 个低液位开关, 带钢衬塑搅拌机	1	台			
	碱加药泵	15L/h, 4. 2ar, 0. 16kw, 泵头材质：PVC	3	台			
9	PAC 加药装置						
	PAC 配药罐	1m3, PE, 带磁翻板液位计, 带 1 个低液位开关, 带钢衬塑搅拌机	1	台			
	PAC 加药泵	25L/h, 10bar, 0. 25kw, 泵头材质：PVC	2	台			
10	PAM 加药装置						
	PAM 配药罐	1m3, PE, 带磁翻板液位计, 带 1 个低液位开关, 带钢衬塑搅拌机	1	台			
	PAM 加药泵	2. 36L/h, 7bar, 0. 042kw, 220V, 泵头材质：PVC	3	台			
11	聚合硫酸铁加药装置						
	聚合硫酸铁配药罐	1m3, PE, 带磁翻板液位计, 带 1 个低液位开关, 带钢衬塑搅拌机	1	台			
	聚合硫酸铁加药泵	15L/h, 4. 2ar, 0. 16kw, 泵头材质：PVC	2	台			
12	砂滤进水泵	5. 5m3/h, 28m, 1. 5kw, 过流材质：304	2	台			
13	石英砂过滤器	ø1*2. 7m, 材质：钢制防腐, 石英砂颗粒 3mm	1	台			
14	活性炭过滤器	ø1*3m, 材质：钢制防腐, 活性炭颗粒 3mm	1	台			

15	反冲洗泵	40m ³ /h, 24m, 5.5kw, 过流材质: 304	2	台			
16	过滤清液箱	5m ³ , PE	1	台			
17	UF 系统	20t/d, 含进水泵、冲洗泵、清液箱、清洗箱、UF 膜原件、配套阀门等	1	套			
18	污泥进料泵	Q=2m ³ /h, H=30m, N=1.5kw, 转子: 316, 定制: EPDM, 万向节: 合金钢	2	台			
19	离心脱水机	离心脱水机, Q=2m ³ /h, P=15+3kW	1	台			
20	三相加药装置	制备能力 500L/h, N=1kw, 材质: PP 或 304	1	台			
21	絮凝剂加药泵	0.5m ³ /h, 60m, 0.75kw	1	台			
22	螺旋输送机	1.5KW, L=4m	1	台			
23	回流泵	Q=5m ³ /h, H=10m, N=0.55kw, 泵体材质: 铸铁, 叶轮材质: 铸铁, 带自耦装置	1	台			
24	达标排放泵	5m ³ /h, 13m, 0.37kw, 过流材质: 304	2	台			
25	中水回用泵	10m ³ /h, 27m, 3kw, 过流材质: 304	2	台			
26	中水回用管	De63, PN1.0, PE 实壁管	1160	m			
27	电磁流量计	DN25~50, 4~20mA	3	台			
28	液位计传感器	0~5m, 材质: 316L, 输出: 4~20mA	5	台			
29	RO 系统 PH 测定仪	测量范围: 0~14, 玻璃电极, 220V, 信号输出: 0~20mA, 带 PT100	4	台			
30	ORP 测定仪 1	精度: ±0.01, 自动温度补偿, 输出信号: 4~20mA, 带现场显示; 玻璃电极, 外壳材质: ABS/PC	1	台			
24	配电及自控系统	PLC+触摸屏控制, 含电缆、桥架及套管	1	套			
25	调节池搅拌机	2.2kw	2	台			
26	事故池搅拌机	0.85kw	1	台			

	小计						
二、	运输费						
三、	安装费						
四、	调试费						
五、	税金						
六、	总计						

6、质量保证

1、建设期的质量保证

1.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1.2、系统和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

1.4、报价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仪器、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5、为确保系统高质量建设，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建设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组织构架、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主要项目情况。

1.6、系统在正式验收之前，设备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以保证验收交付时设备完好。

1.7、系统在正式交付之前，运行所需的试剂、水电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以保证交付之前系统稳定运行。

2、供货及投入正常运转的时限要求

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投标人应制订明确的合同交货进度表。调试结束后组织整体验收，调试期间保证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制订明确的合同交货进度表。

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明确管理与技术人员职责，强调安装时效性。

3、验收办法

系统验收由大丰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和招标人（或委托的监理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系统调试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由大丰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整体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4、服务与技术支持

4.1 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中标人明确签署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维修和技术支持。

4.2 在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否则买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同时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次。

5、其他要求

5.1、系统的完整性

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要招标人自行解决的设备、附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系统正常运行所缺的设备及附件，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

5.2 投标人所投设备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5.3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5.4 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5.5 中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与货物相对应一致，并尽可能完整清晰，且应为原件。合同技术文件应与每批货物共同包装送交，费用应包含于货物的报价中。

5.6 国外货物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为中英文。文字应简单易懂。硬件的技术文件应附详尽图表以便安装和纠错指导。

5.7 技术手册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相关硬件的安装指导、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设备保养、维护手册（包含错误诊断、测试程序）等；相关软件的安装指导。

5.8 项目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其他条款等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

5.9、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四章 部分表式

1、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4) 设备分项报价表；
- (5)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6)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施工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书；
- (8) 项目经理证明资料（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2、技术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艺设计方案；
- (2) 土建及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 (3) 投标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 (4) 工艺调试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工程移交及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技术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1	盐城市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 写）： ¥_____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			
我单位承诺大丰区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保修期为_____年。项目负责人：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安装费、服务费、维运费、运输费、管理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综合交易费、代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信封封面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复印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 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区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及施工任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提交_____万元的履约担保金。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申请人投标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_____（币种，金额，单位）作为投标担保。如果我方中标，同意将投标担保转为不出借资质的承诺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无法参加）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在此明确：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招标人）负责实施的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联系号码：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制造 商名	供货价 (2)	供货价组成						
						产品 总价 (3)	产品单价 (4)	特殊工具费 (5)	备品备 件费 (6)	安装调试费 (7)	其他 (技术服务、培训 费、运费等) (8)	税 (9)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说明：1. 如有进口设备，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设备到岸价、关税、增值税
2. 项 3＝项(1)×项(4)
3. 项 2＝项(3)+ 项(5)+项(6)+项(7)+项(8)+项(9)
4. 特殊工具费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特殊工具或材料的相关费用，备品备件费为设备保修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费用，安装调试费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总发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调试费、安装过程发生的材料损耗费、包装费用以及按行业标准要求的试验、检验、检测费、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其他为除上述费用外，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技术服务、培训费、运费、保险费等。

5.表格不够，可自行加行。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 何职	开竣工时间	质量等级	规模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内容

_____本（填正或副）

投标文件（此为封面主题内容，在本页中间）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必须要有）

（1）参照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评分标准，特别须参考评分标准顺序，目录清晰可评，若凌乱造成的评标影响，后果自负。

（2）总目录、分目录、子目录须齐全，总目录的顺序尽可能按评标标准顺序，子目录自行根据各自的投标文件内容设定；

注：1、本招标文件内的格式仅供参考，可自制，但不得缺项。